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4-0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1:30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張儀興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張儀興委員、郭俊麟委員、魏虎嶺委員、陳重任委員、駱育萱委員、戴守煌委員。

請假人員：鄭植元委員、呂金塗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鄭淑真、劉嘉坤、張永佶、曾瓊瑤、王靜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

提案報告一（學務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三自書院設置要點」，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報告二(學務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住宿同學導師輔導訪視實施要點」，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報告三(學務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實施計畫」，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學務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汽、機、踏車申請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內良好交通秩序及教學環境，減少交通事故，養成學生守法守紀習慣及良好之生活規律，保障師生健康及安全，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汽、機、踏車申

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停車證每學期申請乙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一學年度下學期末公布下一學年辦理及繳費作業時限；新生(大一/專一/碩一/博一上學期)、轉/復學生則於開放辦理日起並取得學號與信箱開通後申請。」。
- (三)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進修部學生汽車入校時間限~~下午~~17:30時之後，日間時段禁止入校。」。
- (四)第八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條文內容請再研議。
- (五)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從條文中刪除，再另外研議相關條文是否增列於學則。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稽核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祕書室)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四三~~、研訂內部控制點。」
- (二)第四條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使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祕書室)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各單位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通識英文」之課程建議列表說明。

(二)附表一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人文學院、工學院、數位設計學院、智慧健康管理學院各系」。有關本辦法「智慧健康管理學院」及「智慧健康學院」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大學部四技、二技與五專部及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優異者，得依下列各表列標準申請獎勵，但每人每學制在學期間同種語言至多獎勵一次為限。成績優良獎勵與海外遊學補助只能擇一。檢定目標語言為學生母語者不得以該檢定成績申請獎勵。」。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免修外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四技學生通過本校開設之下表所列各項多元英語課程及格者，得申請免修大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必修英語課程。」。

(二)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以英語或日語為母語人士，或曾修讀以英語或日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及大學課程並檢附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得申請免修對應之語言英語或日語課程。」。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案討論八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請釐清本案應設為要點或是辦法。

(二)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

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報考英語相關檢定及減輕考照負擔，針對「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二點補助事由中的證照報名費，增訂外語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三)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日四技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通識英文課程或語言檢定課程，學期成績符合下表標準者，次學期報考下表所列之相關英語證照檢定並取得有效成績，得憑報名費收據正本或發票正本及申請書至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報名費補助。前一學期無相關課程修課紀錄者可前推至上一次有修課取得之學期成績。大一新生及轉學新生以及母語為英語之學生無法申請。」。

(四)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研議。

(五)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研議。。

(六)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七)附件表格學制部分敬請依法規內容修正。

(八)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九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條表格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第一**批梯**次」。有關本辦法「批」及「梯」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

(二)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方式：備妥申請**表書**及以下資料至第七條所列之審查單位完成審查」。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填寫**完整的**申請表」。

(四)第九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公布**實施。」。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3時。